

《地理标志产品 托洞腐竹（报批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云浮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云浮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云市监科字〔2022〕113 号）文件修订本标准。

2.编制单位

修订标准单位由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和云浮市云安区托洞云星腐竹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其中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负责标准的编写工作、调研、意见收集、专家论证等工作；云浮市云安区托洞云星腐竹有限公司与云浮市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标准的调研、意见收集、专家论证等工作。

3.编制人员

本次修订标准主要起草人：彭天胜、谢长航、陈汉青、陈领、温滢华、陈伟珊、邓全升、王浩洋、韦国莲。

二、立项的必要性，拟解决的问题。

1.国内外情况说明

目前未发现专门针对腐竹产品方面的国家标准，现行有效的省级标准有 DB36/T 531-2017《地理标志产品 高安腐竹》、DB41/T 649-2017《地理标志产品 许昌腐竹》。

2014 年以来，广东省原质量监督管理局发布实施了 DB 44/T

1252-2013《地理标志产品 托洞腐竹》，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 DB 4453/T 01-2021《地理标志产品 托洞腐竹》。

经检索查询，未发现腐竹产品方面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该类产品市场上很少有进口产品，主要是国内生产并出口。标准没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作参考。

2. 立项的必要性

托洞腐竹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获批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 17 条、第 18 条的规定，先后发布实施了 DB 44/T 1252-2013《地理标志产品 托洞腐竹》，DB 4453/T 01-2021《地理标志产品 托洞腐竹》。

由于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使用标志需提交相关标准全项目检验报告。2021 年 3 月，DB 4453/T 01-2021《地理标志产品 托洞腐竹》实施以来，部分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标志多次反复送检，均检出硼酸，不能成功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标志。针对该问题，经我所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反复对不同产地的黄豆、腐竹取样检验，均检测到硼酸，含量在 25mg/kg~160mg/kg 之间。近期，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样品（黄豆、腐竹）分别委托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与云浮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进一步确定原料中含有硼酸（硼砂）。

近年来，国内开展了很多相关研究。经查询相关文献，《我国主要食品中硼本底含量调查》、《食品中非法添加硼砂（硼酸）的危害及检测方法》、《腐竹加工过程中硼含量迁移率及其硼本地值研究》等文献

做了相关的论证，大豆、腐竹中都含有硼本底，因为 GB 5009.27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硼酸的测定》检测出来的是食品中硼的总量，不能区分黄豆中的硼砂是人为添加还是原料带入。

国内现行的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DB36/T 531-2017《地理标志产品 高安腐竹》、DB41/T 649-2017《地理标志产品 许昌腐竹》等腐竹相关标准也没有把硼砂、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作为指标分列出来。《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版）》《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版）》关于豆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均没有提出硼酸、吊白块检验项目和对应的检测方法。

另外，根据最新制定的《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参数管理办法》的规定，市级地方标准列出检测方法，不符合现行有效的标准的范围，以及 GB 5009.22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和 GB 5009.22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文件中适用产品未包括豆制品，因此，标准中酸价、过氧化值、淀粉定性项目无法引用有效的检验依据，出具不了有法律效能的检验报告，会造成标准全面推行及地理标志使用的困难。

综上所述，《地理标志产品 托洞腐竹》作为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食品添加剂、污染物限量等紧跟国家强制标准 GB 2760 及 GB 2762，也为了更好的推行及使用标准及地理标志，因此，删除标准中酸价、过氧化值、淀粉定性、硼酸、吊白块指标项目和对应的检测

方法，标准才更具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标准框架和内容的确定。

本文件代替 **DB4453/T 01-2021**，并删除了酸价、过氧化值、淀粉定性、硼砂、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的规定。

本文件与 **DB4453/T 01-2021** 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删除了酸价、过氧化值、淀粉定性、硼砂、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的规定（见 2021 年版 6.6.2）。

—— 删除了酸价、过氧化值、淀粉定性、硼砂、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净含量的试验方法（见 2021 年版 7.3）。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该标准符合以下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及原国家质检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并以国家推荐性标准 **GB/T 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和强制性标准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本标准为 **DB4453/T 01-2021**《地理标志产品 托洞腐竹》的第一次修订。

五、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其它还包括：

2021 年 3 月，**DB 4453/T 01-2021**《地理标志产品 托洞腐竹》实施以来，部分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标志多次反复送检，均检出硼酸，不能成功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标志。为解决该问题，云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提出并牵头，联合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云浮市云安区托洞云星腐竹有限公司修订云浮市地方标准 DB 4453/T 01-2021《地理标志产品 托洞腐竹》计划，形成了修订标准工作组（以下称“工作组”）。2022 年 5 月，经过多批次的生产原料（黄豆）与成品腐竹的检测数据分析研究，工作组一致认为把硼砂、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指标删除，形成了《地理标志产品 托洞腐竹》标准修订初稿，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市级标准制修订专家立项评估，同意修订。2022 年 7 月，标准编制组根据立项专家意见修改，形成了《地理标志产品 托洞腐竹》意见征询稿，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向社会相关方面进行广泛意见征询工作，共向 56 个单位及个人发出征求意见函，回复无意见和无回复单位有 47 个，9 个单位回复有意见共 22 条，其中采纳意见 19 条，不采纳意见 3 条，无重大分歧意见。

2023 年 3 月 3 日，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云浮主持召开了云浮市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托洞腐竹》技术审定会，来自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云浮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云浮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云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的专家出席了会议。专家组听取了起草单位关于标准起草过程及技术要点的汇报后，对标准文本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及查询，共提出了 20 条修改意见或建议。审定会后，工作组认真研究专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并修改，进一步优化了《地理标志产品 托洞腐竹》标准的可操作性。

六、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本标准规定了托洞腐竹地理标志产品规格分为一级、二级。对达不到二级以上的产品作为一般腐竹而不得使用托洞腐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托洞腐竹蛋白质含量理化指标不低于 **46.0 g/100g**。高于国家标准 **GB/T 22106-2008** 《非发酵豆制品》腐竹中蛋白质含量不低于 **45.0 g/100g** 的要求。

本标准为广东省内同类产品中的首制。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的宣贯实施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组织召开标准宣贯会。主要邀请主管单位、生产销售企业、检验机构、消费者代表和媒体等相关单位参加，通过学习培训、现场指导、专家授课等形式，对标准进行小范围的宣贯和推广。

第二阶段多媒体全方位覆盖宣传。通过宣传单张、报纸、广告墙、广播、电视以及网站等多种方式，达到广泛宣传的效果。

第三阶段标准实施。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标生产，确保托洞腐竹的产品质量达到标准的各项指标要求，同时指导企业申请使用托洞腐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进一步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力度，促进托洞腐竹产业做大做强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地理标志产品 托洞腐竹》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3年3月21日